

化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化环审〔2018〕5号

关于化州市茅岭高、低排渠水质提升处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化州市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化州市茅岭高、低排渠水质提升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化州市茅岭低排渠与 495 乡道之间的空地处，占地面积 4695m²，拟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模式，在固定地点建设一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，本污水处理设施属于中型一体化水质提升站，设计处理规模为 3 万吨/天，主要构筑物包括有提升平台、高效微滤澄清系统、风机房、加药间、污泥浓缩池、污泥脱水机房、办公室、宿舍、配电间等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2995.21 万元，全为环保投资。

二、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2018 年 1 月 26 日，我局班子会集体审议并原则通过对《报告表》的审查。你公司要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要按规定程序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化州市环保局监察分局和化州市环境监理所负责。



抄送：化州市环保局监察分局，化州市环境监理所。
